

新北区街道曲艺楼国企退休人员 阵地维护服务协议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政府新北区街道办事处

乙方：克拉玛依利德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物业委托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章 基本情况

服务地点：新北区街道办事处曲艺楼

服务面积：1952 平方米（建筑面积）

第二章 管理服务范围

第一条 本协议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保洁服务和维修服务。

1. 保洁服务

(1) 一楼展览室、大厅、走廊、楼梯、扶手、地面、门窗、卫生间等室内角落卫生，每周打扫3次（周一、周三、周五）。

(2) 每日一次对卫生间垃圾篓每日清运、地面保持干净。

(3) 如有迎检需在街道通知前一天保洁人员进行全楼打扫。

2. 维修服务

(1) 楼内公用设施维护维修服务。

(2) 甲方负责维修物品的购买，乙方负责人工。

第三章 承包金额

第二条 根据市场调查和协商确定的服务价格，新北区街道曲艺楼物业服务费合计13334元/8个月，大写：贰万元整/8个月；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维护（保洁）服务费，每季度支付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第三条 维护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凭乙方开的正规发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经考核完毕后，将每季度考核后保洁费用支付给乙方。

第四章 维护管理服务期限

第五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管理服务期限为8个月。自2025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10日止。

第六条 乙方在管理服务期间，如遇重新招标或不在独山子区政府框架内，本协议服务失效。

第五章 人员配备及要求

第七条 乙方工作人员属于乙方雇佣人员，与甲方不发生劳动关系，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产生的法律关系平等主体之间业务承揽法律关系。

第八条 乙方配备的保洁服务人员，应当按照甲方上下班时间进行服务，并遵守乙方相关工作纪律要求和服务标准。

第六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在协议生效后，对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安全责任落实、服务质量、人员配置的合理性以及操作规范、遵守纪律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在检查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督促乙方及时予以整改。

3. 在协议规定付款期限内，甲方应该及时按条款要求付清该保洁费。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所聘人员的岗位培训、安全教育，并对保洁区域现场安全负责主体责任。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清洁卫生管理规定，并随时接受甲方有关

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终止时,提前终止承包期不足月的按日结算保洁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第十二条 本协议在履行当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定订地有管辖区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独山子区人民政府
新北区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克拉玛依利德奥
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一櫟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